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顧傑

選任辯護人 蔡頤奕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顧傑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詮鈦牙醫診所之負責人，明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、同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騎樓屬於道路，且不得在道路置放足以妨礙交通之物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竟疏未注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晚間6時45分許前某日，在上址1樓供公眾往來之騎樓處設置鐵鍊，且未在周圍設置警示標誌或標語等安全措施，以避免行人於行走經過時遭絆倒受傷，適告訴人陳添丁於112年8月23日晚間6時45分許，行經上址騎樓時遭鐵鍊絆倒，致受有頭部外傷併右眉撕裂傷、雙小腿擦傷及左膝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前於本院達成調解，被告並當庭給付完畢，而經告訴人當庭撤回告訴，有

01 調解筆錄、本院審判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
02 前開說明，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6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1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翁珮華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